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吳昌諭
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
電子信箱：053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144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舉辦109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之「消保小學堂」網路活動，請各國民小學鼓勵學童踴躍參加，並請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9月7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87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目的係為透過網路闖關遊戲，提升國小學童對於日常生活之消保知識。活動已於本（109）年8月25日起跑，將持續進行至10月20日中午12時止，並於10月28日辦理抽獎，10月30日於活動網站及臉書消保博士波波粉絲團上公告得獎名單。詳情請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首頁（<http://cpc.ey.gov.tw/>）點選網頁活動圖卡。
- 三、為發揮本活動宣導及效益，請各國民小學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並建請學校依權責表揚得獎學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電
2020/09/23 09:31:43
文
章

學務處

109/09/23 12:46



1090004430

無附件